

## 臺灣豬證明標章申請須知

- 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臺灣豬證明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訂定「臺灣豬證明標章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申請資格：餐飲、食品製造、加工及販售業者所使用之豬肉、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原料為臺灣豬。
- 三、申請方式：
  - (一) 線上申請：
    1. 所需文件：
      - (1)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 (線上填寫)
      - (2)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切結書 (線上確認)
      - (3)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契約書 (線上確認)
      - (4) 店家識別照片(須含店家招牌或地址)(線上上傳)
      - (5) 肉品來源證明文件或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 (線上上傳)
    2. 所需工具：工商憑證或於食藥署非登不可平台上登錄之自然人憑證
    3. 線上申請程序：
      - (1) 請至「臺灣豬證明標章申請網」(網址：<https://taiwanpork.naif.org.tw/>)申請。
      - (2) 憑證身分確認
        - a. 線上申請須先進行憑證身分確認，如使用工商憑證或於食藥署非登不可平台上曾登錄之店家，可使用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
        - b. 如無憑證或無讀卡機者，須採取紙本申請。
        - c. 使用者憑證登入後進行手機認證，請填寫聯絡人相關資訊，並進行手機驗證，完成驗證後，後續可以使用手機進行登入不必再進行憑證驗證。

### (3) 填寫店家資料

- a. 填寫店家相關資訊，如曾於其他平台登錄過之資訊系統將自動帶入，請依實際資訊進行修正，須注意部分店家公司名稱與店家招牌不同，請依實際招牌名稱修正。
- b. 上傳之店家照片須包含店家招牌或店家地址，以利後續店家識別及審核。

### (4) 同意切結及契約書

- a. 使用切結書及使用契約書於線上直接同意送出後即為完成切結與契約之簽訂。
- b. 如不同意切結書及使用契約內容，切勿勾選同意送出，該案亦不進行審查。

### (5) 上傳肉品來源證明

- a. 如供應商為「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 QR Code」，可於系統直接選取，且傳之證明文件須能識別為該標章之生產資訊；如非上述店家須自行建立肉品來源商家資訊。
- b. 豬肉及其產品供應來源證明文件之電子檔上傳，須以照片格式上傳，文件內容須能提供審核人員確認申請店家與供應商之交易關係，如無可供識別之文件可上傳時，亦可請供應商簽署「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之相關文件代替。

(6) 完成上述步驟後送審即為完成申請，後續將由審核人員進行書面審核。

### (7) 申請作業示範影片

- a. 工商憑證版：<https://youtu.be/Hrv7M4rHUFU>
- b. 自然人憑證版：[https://youtu.be/\\_91qj3cMB3k](https://youtu.be/_91qj3cMB3k)

#### 4. 注意事項

- (1) 如無讀卡機或電腦者請使用紙本方式申請。
- (2) 憑證登入後，如系統顯示查無資料，此為該憑證未於非登不可平台登錄，故本系統無法確認店家資訊，請改由紙本方式辦理。
- (3) 本系統不支援 IE 瀏覽器，如使用 IE 瀏覽器，點選讀取憑證後，系統將無法讀取憑證資料，請改用非 IE 之瀏覽器。
- (4) 部分電信商之號碼會攔截大量服務系統，故無法接收簡訊驗證碼，請至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查詢，如仍無驗證碼請洽客服人員。
- (5) 為加速審核，本次上傳附件須為圖片格式(如 jpg)且檔案大小在 6MB 以下，不接受 pdf 格式。
- (6) 如已完成憑證身分確認程序者，後續之資料維護及退件補正者均可自業者資料維護頁面，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進行登入維護，無須再重新進行憑證身分確認。
- (7) 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於第一項請填寫欲申請標章之店家名稱或公司名稱，第二項請詳細填寫供應商資訊，供應商名稱/負責人需與建立肉品來源資料相符，第三項如為公司請蓋大小章，如為商號或個人請蓋負責人私章。
- (8) 臺灣豬證明標章申請資料經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審核後，仍需補件者，將以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進行通知，申請業者需於收到通知後 14 日內進行補件，補件後將重新進行書面審核，如未能如期補件者，將予以退件處理，需重新進行申請。

#### (二) 紙本申請：

##### 1. 所需文件：

- (1)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附表一）
- (2)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切結書（附表二）
- (3)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契約書（附表三）
- (4) 店家識別照片(須含店家招牌或地址)
- (5) 肉品來源證明文件或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附表四）

## 2. 申請程序：

- (1) 有意願申請之業者，檢附下列文件，至本會辦理申請作業或郵寄到本會(地址：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或 900 屏東市工業五路 2 號)，即完成申請手續。
- (2) 各項表格填寫說明：
  - a. 申請書(如附表一)：
    - (a) 店家名稱：以業者店家招牌名稱。
    - (b) 負責人：以店家經營者姓名。
    - (c) 統一編號：將收據專用章內統一編號填入：若無統一編號，則請填入業者身分證字號。
    - (d) 店家地址：填入實際營業之地點地址，請詳細填寫，方便製作餐飲地圖時，標示位址用。
    - (e) 聯絡資訊：
      - ✓ 聯絡人：請填寫申請店家聯繫人員姓名。
      - ✓ 電話號碼：最好為手機，方便本標章申請、審查及資訊異動維護時溝通用。
      - ✓ 電子郵件：請預留一支電子郵件網址，方便審查結果通知用。
      - ✓ 寄件地址：審核通過後標章寄送之地址，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 (f) 店家介紹：以 200 字為限，協助介紹申請店家特色。

- (g) 營業時間：該營業場所作業時間。(如周一至周六 10:00 至 21:00 及週日 10:00 至 20:00)
  - (h) 店家照片：提供至少一張可辨識店家外觀招牌或門牌之照片(或 A4 大小列印)。
  - (i) 來源供貨商資訊：請提供豬肉來源證明文件或豬肉、豬直接可食部位及豬肉加工品供應廠商(或個人)之承諾書(如附表四)。
- b.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切結書(如附表二)：請經營者於切結書上簽名蓋章。
  - c.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契約書(如附表三)：請選擇標章款式 1 種，經營者於契約書起頭處使用單位後方填入申請店家名稱，並於表後乙方資訊填入經營者姓名及簽章。
  - d. 店家識別照片(須含店家外觀招牌或地址)
  - e. 豬肉及其產品供應商來源證明文件
    - (a) 申請人可提出其豬肉來源供貨商售予豬肉產品為「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 QR Code」等證明文件影本。
    - (b) 豬肉來源供貨商如無前述證明文件者，得以採購契約、「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如附表四)或其他足以證明之相關文件代替。但供應承諾書之內容應屬實，若有欺瞞或經查核不實，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3) 申請文件填寫範本：請見本須知第 12~17 頁。

### 3. 注意事項

- (1) 不同業者承租用共同攤位之攤商，恕無法提供紙本申請。
- (2) 為避免本會翻拍店家照片模糊，請以 A4 影印紙輸出

A4 大小照片。

- (3) 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於第一項請填寫欲申請標章之店家名稱或公司名稱，第二項請詳細填寫供應商資訊，供應商名稱/負責人需與建立肉品來源資料相符，第三項如為公司請蓋大小章，如為商號或個人請蓋負責人私章。
- (4) 本標章申請資料經本會審核後，如需補件者，將以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進行通知，申請業者需於收到通知後 14 日內進行補件，補件後將重新進行審核，如未能如期補件者，將予以退件處理。
- (5) 申請後續事宜均依「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管理作業規範」辦理，申請店家需遵守前開規範之規定。

四、如有相關問題或建議事項，請洽客服電話：0800-500-885(客服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8：00)，或寄到 [naif@ms.naif.org.tw](mailto:naif@ms.naif.org.tw)，本會將由專人協助處理。

附表一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b>申請業者基本資料</b>			
店家名稱 (公司全銜)	(登記名稱)		(招牌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稅籍登記字號 /身分證字號	營業登記地址：		
聯絡資訊	聯絡人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標章寄件地址	(郵遞區號)		
店家介紹			
營業時間 (如周一至周六 10:00 至 21:00 及週日 10:00 至 20:00)			
店家照片 (請提供至少一張能識別店家外觀招牌或地址之照片)			
來源供貨商資訊	(請填寫供應商名稱)		(請提供供貨商資訊及原料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b>由總店統一申請之營業場所基本資料(非總店統一申請者，免填)</b>			
營業場所(含分店、加盟店)明細	(格式如：○○店/○○直轄縣(市)○○路○○號)		

證明文件請以照片形式提供，若供貨商採購契約無法證明豬肉、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原料源自國內飼養之豬隻，應填具附件四「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

## 附表二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切結書

- 一、 切結人切結本店所生產、販售或使用含豬肉、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原料，為國內飼養之豬隻。
- 二、 切結人切結本店所填報原料供應商及相關資料屬實，若有欺瞞，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切結店家名稱： (店家名稱全銜)(用印)

統一編號/稅籍登記字號/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三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契約書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標章所有權人）（甲方）與臺灣豬證明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使用單位\_\_\_\_\_（店家名稱）（乙方）合意約定下列事項，俾雙方共同遵守：

一、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本標章之有效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3年。乙方依本規範第十點提出續約申請經甲方同意者，自契約屆滿之次日起延長3年。

二、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本標章之方式：

依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管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八點（一）懸掛或張貼本標章於申請使用之營業場所明顯處。

三、 本標章使用之樣本：

本標章應由甲方依乙方選擇之樣式製作一份樣本提供乙方使用。由總店統一申請者，得依實際申請使用之營業場所（含分店、加盟店）數量提供份數。本標章之樣本，如有損毀、遺失，得向甲方申請補發，乙方不得擅自印製。

款式		(請擇一勾選)
A		直徑 10 cm <input type="checkbox"/>
B		直徑 20 cm <input type="checkbox"/>
C		直徑 30 cm <input type="checkbox"/>
D	 A4 直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四、 乙方應於使用期間遵守本規範之相關規定。
- 五、 甲方得不定期派員前往乙方營業或相關場所，執行查核或抽樣，乙方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抽樣所需之樣品每份以 100 公克為限，乙方應無償提供。
- 六、 甲方得配合公部門相關單位之聯合稽查機制，進行本規範之查核或抽樣，乙方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七、 乙方有違反本規範之情形，其情節輕微可改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甲方得依本規範第九點第七款終止本標章之使用。
- 八、 乙方有本規範第九點所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終止本標章之使用，乙方不得異議。
- 九、 乙方使用本標章之產品有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之情事，由乙方自行依相關法律規定負責。
- 十、 甲乙雙方應確實遵守本契約之約定事項，除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任意變更。
- 十一、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 方：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負責人：

(董事長名)

代表簽約人：

(執行長名)

乙 方：

(店家名稱全銜)(用印)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四 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範本)

- 一、本公司/商號/本人售予\_\_\_\_\_ (申請標章使用業者名稱)之食材，其使用豬肉、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原料，為國內飼養之豬隻。
- 二、本公司/商號/本人資料如下(公司或商號需蓋公司大小印/統一編號專用章及負責人章):

食材供應業者名稱	
業者統一編號/稅籍登記字號/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販售予該商家之豬肉	生鮮肉部位：
食材品項	含豬肉加工品：

- 三、以上內容均屬實，若有欺瞞或經查核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一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範例)

申請日期： 109 年 11 月 16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b>申請業者基本資料</b>			
店家名稱 (公司全銜)	臺灣豬肉好好吃小吃部 (登記名稱)	臺灣豬肉好好吃小吃部 (招牌名稱)	
負責人	朱牌寶		
統一編號 /稅籍登記字號 /身分證字號	12345678	營業登記地址： 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聯絡資訊	聯絡人	朱美麗	電話號碼 0912-345678
	電子郵件	pork@good.eat.tw	
標章寄件地址	11256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店家介紹	(請填寫 6-200 字介紹) 本店販售麵、飯、黑白切等產品，使用優質國產豬肉		
營業時間	週一~週日 08:00~17:00		
店家照片	如附件 (請提供至少一張能識別店家外觀招牌或地址之照片)		
來源供貨商資訊	阿榮肉舖(如附件) (請提供來源證明文件) (請提供供貨商資訊及原料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b>由總店統一申請之營業場所基本資料(非總店統一申請者，免填)</b>			
營業場所(含分店、加盟店)明細	(格式如：○○店/○○直轄縣(市)○○路○○號)		

註：證明文件請以照片形式提供，若供貨商採購契約無法證明豬肉、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原料源自國內飼養之豬隻，應填具附件四「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

附表二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切結書(範例)

- 一、切結人切結本店所生產、販售或使用含豬肉、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原料，為國內飼養之豬隻。
- 二、切結人切結本店所填報原料供應商及相關資料屬實，若有欺瞞，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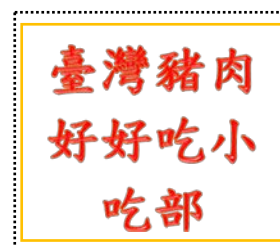
切結店家名稱：臺灣豬肉好好吃小吃部

統一編號/稅籍登記字號/身分證字號：12345678

負責人：朱牌寶

地址：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電話：02-23015569



牌寶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 附表三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契約書(範例)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標章所有權人)(甲方)與臺灣豬證明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使用單位臺灣豬肉好好吃小吃部(店家名稱)(乙方)合意約定下列事項，俾雙方共同遵守：

一、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本標章之有效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3年。乙方依本規範第十點提出續約申請經甲方同意者，自契約屆滿之次日起延長3年。

二、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本標章之方式：

■依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管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八點(一)懸掛或張貼本標章於申請使用之營業場所明顯處。

三、 本標章使用之樣本：

本標章應由甲方依乙方選擇之樣式製作一份樣本提供乙方使用。由總店統一申請者，得依實際申請使用之營業場所(含分店、加盟店)數量提供份數。本標章之樣本，如有損毀、遺失，得向甲方申請補發，乙方不得擅自印製。

款式		(請擇一勾選)
A		直徑 10 cm <input type="checkbox"/>
B		直徑 20 c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直徑 30 cm <input type="checkbox"/>
D	 A4 直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四、 乙方應於使用期間遵守本規範之相關規定。
- 五、 甲方得不定期派員前往乙方營業或相關場所，執行查核或抽樣，乙方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抽樣所需之樣品每份以 100 公克為限，乙方應無償提供。
- 六、 甲方得配合公部門相關單位之聯合稽查機制，進行本規範之查核或抽樣，乙方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七、 乙方有違反本規範之情形，其情節輕微可改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甲方得依本規範第九點第七款終止本標章之使用。
- 八、 乙方有本規範第九點所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終止本標章之使用，乙方不得異議。
- 九、 乙方使用本標章之產品有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之情事，由乙方自行依相關法律規定負責。
- 十、 甲乙雙方應確實遵守本契約之約定事項，除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任意變更。
- 十一、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 方：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負責人：

(董事長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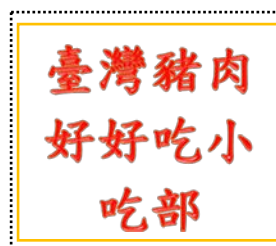
代表簽約人：

(執行長名)

乙 方：臺灣豬肉好好吃小吃部 (店家名稱全銜)(用印)

負責人：朱牌寶

(簽章)



牌寶朱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 附表四 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

- 一、本公司/商號/本人售予臺灣豬肉好好吃小吃部(申請標章使用業者名稱)之食材，其使用豬肉、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原料，為國內飼養之豬隻。
- 二、本公司/商號/本人資料如下(公司或商號需蓋公司大小印/統一編號專用章及負責人章):

食材供應業者名稱	阿榮肉舖
業者統一編號/稅籍登記字號/身分證字號	A123987456
負責人姓名	朱樓榮
聯絡地址	屏東市工業五路2號
連絡電話	08-7230340
販售予該商家之豬肉	生鮮肉部位：五花、里肌
食材品項	含豬肉加工品：

- 三、以上內容均屬實，若有欺瞞或經查核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阿榮  
肉舖

樓榮朱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此文件為供應商填寫  
如有其他證明文件此承諾書不需填寫



店家照片：(範例)

